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文件

达川民发〔2024〕25号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民政服务机构，机关各股室：

根据市民政局、区安办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现将《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2024年3月19日



# 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务实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达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达市民发〔2024〕12号）要求，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目标，聚焦养老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行动，进一步强化机构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断健全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持续提升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环节风险防范能力，大幅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全区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保持安全有序运行，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建立机构事故隐患自查整改常态化机制，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组

织开展 1 次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区民政局分管业务股室，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持续推进民政领域安全专业委员会建设，采取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方式，进一步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殡葬服务机构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要节日前，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火源管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配合做好林区集中埋葬点、散葬坟墓周边的文明祭祀宣传，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主体责任。

（二）加强重点环节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治。邀请专业资质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做好民政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分类分级挂牌督办工作，加强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完善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工作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

（三）持续做好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全力做好全国民政信息系统安全生产板块和四川省、达州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推广运用，积极动员各机构应用“四川安全码”开展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切实提

高管控安全风险水平。依托各领域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定期分析排查和整改情况，并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持续完善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参考模板（2.0版）修订，推进制定覆盖全体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局机关将安全包片监管人员纳入安全教育范围，按计划组织全员培训。三年行动期间，利用工作会议和培训会对局机社会事务、社会救助等领域的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养老服务领域将每年开展专项培训，重点设置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等课程，不断提升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能力。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统筹做好本业务范围内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定期对服务机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管理水平。

（五）推进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能力提升。区民政局结合工作业务培训时机，每年组织1次全面覆盖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提高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组织1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设备使用、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技能等，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六）认真宣传贯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对养养老

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领域相关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结合2024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深入机构一线开展宣传解读。制定安全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手册等文件，细化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明确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流程，不断提高民政系统监督检查和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七）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建筑安全工程治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提请属地党委、政府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配合住建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停止使用、停止营业、加固除险等多种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八）开展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和安全知识宣传。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积极创新宣传形式、突出鲜明特色，真正把安全生产知识传播到每个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一院一策”要求，积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根据自身硬件设置和人员特点完善应急预案，每年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局干部职工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民政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推进。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 统筹谋划工作。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三年行动方案内容，切实将行动各项要求落实到机构一线。主动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服务机构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三) 加强督导检查。局机关安全包片检查小组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民政服务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区民政局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督查范围，对工作推进不力或缓慢的单位将进行通报，对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将通报区安委会和属地党委政府，并对相关责任方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全力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 附件

# 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股室	完成情况	备注
1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1) 督促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隐患排查整治。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2) 民政领域安全专业委员会采取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方式，进一步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	办公室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3) 殡葬服务机构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要节日前，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火源管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配合做好林区集中埋葬点、散葬坟墓周边的文明祭祀宣传，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主体责任。	社会事务股 (殡葬和公墓管理所)		
2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治	(1) 邀请专业资质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2) 严格按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做好民政领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分类分级挂牌督办工作，加强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办公室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3)制定完善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工作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	办公室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3	持续做好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切实提高管控安全风险水平。	办公室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2)依托各领域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定期分析排查和整改情况，并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	办公室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3)持续完善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参考模板(2.0版)修订，推进制定覆盖全体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办公室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4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局机关将安全包片监管人员纳入安全教育范围，按计划组织全员培训。	办公室		
		(2)利用工作会议和培训会对局机社会事务、社会救助等领域的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养老服务领域将每年开展专项培训，重点设置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等课程，不断提升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能力。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3)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统筹做好本业务范围内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定期对服务机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管理水平。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5	推进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能力提升	(1)每年组织1次全面覆盖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提高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办公室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2)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组织1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设备使用、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技能等,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6	认真宣传贯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加大对养老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领域相关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结合2024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深入机构一线开展宣传解读。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2)制定安全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手册等文件,细化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明确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流程。	办公室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7	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建筑安全工程治理	(1)将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提请属地党委、政府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2)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停止使用、停止营业、加固除险等多种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8	开展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和安全知识宣传	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	办公室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严格落实“一院一策”要求,积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完善应急预案,每年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股		

